

“科创绿谷”乡村产业 孵化器项目

合 作 协 议



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孵化器项目运营服务期：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13日。

三、合作内容

（一）甲方义务

1.负责为乡村产业孵化器提供海盐县“科创绿谷”基地办公面积约500平方米，配备场地装修及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家具和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另行商定。

2.配合提供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本土企业目录，推荐有思维、有技术、有前景的“农二代”名单，以及需要配合提供的其他合法合规明细。

3.配合组建乡村产业孵化育强专家评审组，参与开展拟孵化育强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二代”等对象的评审工作。

4.承接乙方招引的农业主体落地，提供工商登记等政务服务。

5.负责制定阶段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经备案后，实施奖补资金兑现。

（二）乙方1义务

1.“1+1+N”乡村产业孵化器运营服务

“1”是为海盐“科创绿谷”建设乡村产业孵化器总部基地提供日常运营服务，服务范围辐射长三角。孵化育强的对象优先选择海盐县通元镇本土企业，如对象选择通元镇以外企业，经专家评审后，该孵化育强对象应先落户在海盐县通元镇，通元镇如不能承接的，由海盐县在县域内统筹安排。

“1”是在乙方2的指导下，为海盐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器（大湾区）提供日常运营服务，服务范围辐射珠三角。经专家评审后，孵

化育强的对象应先落户在海盐县通元镇，通元镇如不能承接的，由海盐县在县域内统筹安排。

“N”是培育 N 个乡村产业产品线，包括但不限于创意农业、数字农业、农文旅、农商旅、智慧供应链、保供服务等。

2.基于乙方 2 组建的“海盐乡村产业基金”，导入科研院校等资源，赋能农业技术及种业、农业供应链、特色产业、创意农业、数字农业及智能装备等产业。

3.组建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委托专业运营管理人，主要为“双基地”孵化器的日常运营提供保障服务，包括各类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各类会务、培训等保障服务。

4.整合科技、产业、资本等优势资源，聚焦农业科技、种子技术、农机装备、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

5.开展海盐乡村产业垂直孵化，为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二代”等提供金融资本、商业模式、企业管理、品牌营销、科研技术、财税管理等“现代农业”产业孵化服务，垂直孵化企业不低于 8 家，垂直孵化资金用于涉农企业产业发展。

6.提供创业就业推广服务，通过创业训练营或技能培训班等形式，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及职业技术能力，带动不少于 500 人创业就业。

（三）乙方 2 义务

1.乙方 2 引入招商启航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及投资平台，为海盐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器（大湾区）提供运营指导。

2.组建“海盐乡村产业基金”，为海盐地区的创业企业提供股权

融资支持和创业辅导。

3.发挥自身优势，为海盐制定乡村产业“投资+孵化+服务”发展机制，制定孵化器运营服务体系，涵盖品牌体系、运营体系、服务体系等内容。

4.为海盐乡村产业垂直服务中的创意创新创业涉农大赛活动提供指导和评审体系。

四、资金支付约定

（一）合同总额

甲方提供“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的项目资金，总额 25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乙方 1 与乙方 2 另行书面约定双方的资金分配。

（二）资金支付

1.合同资金主要用于甲方委托乙方的基础运营和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其中基础运营费占 80%，绩效奖励占 20%。

2.甲方每个建设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兑现绩效奖励，绩效评价验收办法见附件 1《“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办法》和附件 2《“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

3.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和绩效奖励支付约定如下：

1) 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 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825.2 万元；

2) 乙方完成孵化育强企业 4 家，及带动社会配资 2000 万元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至 8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495.12 万元；

3) 乙方完成孵化育强企业 8 家，及带动社会配资 4000 万元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至 10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330.08 万元；

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绩效目标验收，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兑现约定，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绩效奖励。

4.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绩效评价如达到 80 分及以上，甲方与乙方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合作。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和绩效奖励支付约定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继续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合作通知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 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206 万元；

2) 乙方完成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 1 个，及创意创新创业涉农大赛 1 场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至 8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123.6 万元；

3) 乙方完成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 2 个，及带动创业就业达 500 人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至 10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82.4 万元；

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绩效目标验收，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兑现约定，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绩效奖励。

5.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验收后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乙方 1 与乙方 2 分别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为甲方提供孵化器项目日常运营服务。

五、其他事项

1.为了保证双方的联系畅通，建立“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联席工作机制，双方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合作事项的日常对接沟通工作，原则每个建设期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

2.如乙方提前完成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绩效目标，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绩效评价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合作。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结束时间和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起始时间，经同意后调整，但建设和运营服务总期限2年不变。

3.乙方须按海盐县2024年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乡村产业基金孵化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在上级（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验收时间前完成该项目清单的全部建设内容、任务，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全部相关资料，并确保项目按期通过上级（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国家农综改项目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收回相应实际支付资金，乙方在一周内退还实际支付资金。

4.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

乙方 1: 壹家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肖剑

2025年2月14日

乙方 招商局深圳招商局投资管理



签字代表:

王全峰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1

**“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
绩效评价验收办法**

为加快推进“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运营，取得阶段性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验收程序

1.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根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按照“分项建设分项评价验收”、“分阶段评价验收”的原则，由双方共同按《“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设服务内容组织绩效评价验收。

2.乙方对甲方组织的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价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佐证资料，否则视为接受评价结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并回复乙方。

四、资金支付约定

（一）合同总额

甲方提供“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的项目资金，总额 25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捌万元整。

（二）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名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一期	项目建设二期
-----	--------	--------	--------

称		(万元)		(万元)	
		基础运营费	绩效奖励	基础运营费	绩效奖励
“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	服务体系建设、“双基地”运营管理、乡村产业垂直孵化、创业就业推广服务	1650.4	412.6	412	103

(三) 资金支付

1. 合同资金主要用于甲方委托乙方的基础运营和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其中基础运营费占 80%，绩效奖励占 20%。

2. 甲方每个建设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兑现绩效奖励，绩效评价验收办法见附件 1《“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办法》和附件 2《“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

3. 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和绩效奖励支付约定如下：

1) 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 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825.2 万元；

2) 乙方完成孵化育强企业 4 家，及带动社会配资 2000 万元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费至 8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495.12 万元；

3) 乙方完成孵化育强企业 8 家，及带动社会配资 4000 万元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基础运营

费至 10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330.08 万元；

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绩效目标验收，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兑现约定，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绩效奖励。

4.孵化器项目建设一期绩效评价如达到 80 分及以上，甲方与乙方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合作。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和绩效奖励支付约定如下：

1) 乙方收到甲方继续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合作通知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 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206 万元；

2) 乙方完成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 1 个，及创意创新创业涉农大赛 1 场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至 8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123.6 万元；

3) 乙方完成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 2 个，及带动创业就业达 500 人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基础运营费至 10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 82.4 万元；

4)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绩效目标验收，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兑现约定，评价后 30 日内支付绩效奖励。

5.孵化器项目建设二期验收后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孵化器项目日常运营服务。

(四) 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得分 80 分及以上，即为绩效评价达标。具体资金兑现标准

如下：

- 1.得分 80 分及以上，按绩效奖励的 100% 结算；
- 2.得分 70-79 分（含 70 分），按绩效奖励的 80% 结算；
- 3.得分 60-69 分（含 60 分），按绩效奖励的 50% 结算；
- 4.得分 60 分以下，无绩效奖励。

三、其他事项

1.因建设运营需要，甲方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建设一期、建设二期）。

2.乙方在每个建设期结束后，书面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3.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如遇实际情况变化，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需经备案后调整。

本办法由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解释说明。

附件 2

“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建设一期）

指标类型	序号	绩效目标	评价验收标准	分值
运营能力 (15分)	1	达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3 分, 满分 3 分	3
	2	达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水平	提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3 分, 满分 3 分	3
	3	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3 分, 满分 3 分	3
	4	运营企业为全国 500 强或下属企业	符合得 3 分, 不符合不得分	3
	5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提供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基金管理 (15分)	1	协助海盐组建一支乡村产业基金, 规模不少于 1 亿元	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2	通过乡村产业基金整合社会资本配资 (包括基金出资) 不少于 4000 万元	(按实际整合资金/4000 万元) *10 得分	10
孵化器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 建设 (12分)	1	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 其中在盐缴纳社保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完成得 3 分, 人数不达标不得分	3
	2	导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完成得 3 分, 未完成不得分	3

分)	3	乡村产业孵化器“双基地”挂牌并运营良好	甲方满意度评价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
	4	制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运营、服务体系	每完成1套得1分，最高得3分	3
	1	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2个	每完成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
	2	孵化育强企业不少于8家	每完成1个得2分，最高得16分，不完成不得分	16
乡村产业垂直服务(38分)	3	1) 认定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平台; 2) 成功申报星耀南湖(含红船杯)创业或创新项目; 3) 孵化企业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品牌名单或省农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名单或市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等	每完成1项得1分，满分3分	3
	4	用于涉农企业产业发展的资金不少于800万元	(按实际涉农企业产业发展的资金/800万元)*15得分	15
创业就业推广服务(10分)	1	带动创业就业人员200人以上	每带动20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5
	2	举办创新创业对接活动; 提供创业咨询、企业管理、财税管理等服务	举办创新创业对接活动1场得2分; 每提供创业咨询、企业管理、财税管理等服务1次得1分，最高得3分	5
保供体系联农带农孵化机制(10分)	1	在海盐通元镇新增孵化注册涉农批发贸易企业2家	完成得5分，不完成不得分	5
	2	建立保供体系联农带农孵化机制	完成得5分，不完成不得分	5

加分事项	1	<p>协助甲方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或成功申报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企业、新增专利等分别加 3 分； 在孵化育强 8 家企业的基础上，每多孵化育强 1 家企业加 3 分； 在带动创业就业人员 200 人的基础上，每多带动 100 人加 1 分； 累计加分项不超 20 分。</p>	20
------	---	------------------------------------------------------------------------------------------------------------------------------------------------------------------	----

“科创绿谷”乡村产业孵化器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验收标准（建设二期）

指标类型	序号	绩效目标	评价验收标准	分值
运营能力 (15分)	1	达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证明文件, 每提供1个证明文件得3分, 满分3分	3
	2	达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证明文件, 每提供1个证明文件得3分, 满分3分	3
	3	具备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管理服务水平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证明文件, 每提供1个证明文件得3分, 满分3分	3
	4	运营企业为全国500强或下属企业	符合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3
	5	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提供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每提供1个证明文件得3分, 最高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基金管理 (5分)	1	协助海盐运营好乡村产业基金	甲方满意得5分, 不满意不得分	5
	1	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 其中在海盐缴纳社保的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完成得5分, 人数不达标不得分	5
孵化器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 建设(15分)	2	导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完成得5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3	乡村产业孵化器“双基地”挂牌并运营良好	甲方满意度评价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5

乡村产业 垂直服务 (35分)	1	培育乡村产业产品线2个	每完成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
	2	1) 认定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平台；2) 成功申报星耀南湖（含红船杯）创业或创新项目； 3) 孵化企业成功申报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品牌名单或省农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名单或市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等	每完成1项得2分，满分6分	6
	3	用于涉农企业产业发展的资金不少于264万元	(按实际涉农企业产业发展的资金/264万元)*15得分	15
	4	举办创新创业对接活动；提供创业咨询、企业管理、财税管理等服务	举办创新创业对接活动1场得4分； 每提供创业咨询、企业管理、财税管理等服务1次得1分，最高得6分	10
创业就业 推广服务 (20分)	1	举办招商杯创意创新创业涉农大赛活动1场	完成得10分，不完成不得分	10
	2	带动创业就业人员300人以上	每带动30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10
	1	第一阶段新增孵化的涉农批发贸易企业至少1家上规纳统	完成得5分，不完成不得分	5
	2	建立保供体系联农带农孵化机制	完成得5分，不完成不得分	5

加分事项	1	协助甲方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或成功申报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企业、新增专利等分别加 3 分； 在带动创业就业人员 300 人的基础上，每多带动 100 人加 1 分； 累计加分项不超 10 分。	10
------	---	---------------------------------------------------------------------------------------------------------------	----

